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1)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執行董事退任；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058,000 (99.99%)	1,000 (0.01%)	22,059,000
2.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058,000 (99.99%)	1,000 (0.01%)	22,059,000
3.	重選張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58,000 (99.99%)	1,000 (0.01%)	22,059,00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2,058,000 (99.99%)	1,000 (0.01%)	22,059,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058,000 (99.99%)	1,000 (0.01%)	22,059,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22,058,000 (99.99%)	1,000 (0.01%)	22,059,00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22,058,000 (99.99%)	1,000 (0.01%)	22,059,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4,120,000股股份。
- (d) 所有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2)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雨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因需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退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i)王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ii)張義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但曦女士（「**但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因此，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其職權範圍，而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但女士出任新職。

為及代表董事會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